

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
任
清
单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一、部门职责	- 1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 7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10 -
(一) 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	- 10 -
(二) 对行政许可事项受委托机关的监督检查 ..	- 12 -
(三) 对行政许可事项被许可人的监督检查	- 14 -
(四) 城市市政设施管理的监督检查	- 16 -
(五) 城市市容管理的监督检查	- 17 -
(六) 城镇燃气经营、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 18 -
(七) 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的监督检查	- 19 -
(八)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检查	- 21 -
四、公共服务事项	- 24 -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事项	备注
1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有关市政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本市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市政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负责拟订本市市政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政策，研究提出服务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有关市政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政策建议。	
		负责组织起草本市有关市政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负责拟订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专项规划、年度计划。	
		负责编制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计划。	
		负责拟订有关户外设置物（广告、牌匾、标识、亭类等）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负责组织编制城市户外设置物（广告、牌匾、标识、亭类等）的专项规划。	
		负责燃气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组织实施，拟订和组织实施城镇燃气发展规划。	
2	负责本市市政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综合考评和应急处置；负责组织开展市政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的宣传教育和培	负责市政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有关的舆情监测、收集、分析和应对工作。	
		负责行政执法资格的审查、审核工作。	
		负责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普法教育和宣传工作。	
		负责处理有关市政设施养护的投诉和媒体应对工作，组织处置突发事件。	
		负责组织本部门新闻发言活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事项	备注
	训工作。		
3	负责制订本市户外设置物管理技术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	<p>负责拟订城市户外设置物设置技术规范并监督实施。</p> <p>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城市户外设置物（广告、牌匾、标识、亭类等）设置管理。</p> <p>负责组织开展主城区户外设置物规范整治工作。</p>	
4	负责本市城市户外设置物、市政设施、燃气等方面职权范围内的行政审批。	<p>负责职权范围内有关城市户外设置物方面的行政审批工作，送达行政审批决定。</p> <p>负责职权范围内有关市政设施方面的行政审批工作，送达行政审批决定。</p> <p>负责职权范围内有关燃气方面的行政审批工作，送达行政审批决定。</p> <p>负责组织或参与相关会审、评审和勘查认证工作。</p> <p>负责政务窗口的接待、咨询工作。</p> <p>协同有关部门完成联审、联办事项。</p> <p>负责组织占用公共资源城市户外广告使用权的拍卖、转让。</p>	
5	负责依法组织有关行政许可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p>负责依法组织有关行政许可案件的听证工作。</p> <p>负责依法组织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工作。</p>	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级行政复议体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事项	备注
	和办理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	办理行政诉讼、行政赔偿案件。	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行政复议由政府集中受理、集中审理、集中决定。
6	负责指导开展市政公用设施社会化、产业化的政策研究，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和产业化发展。	负责指导开展市政公用设施社会化、产业化的政策研究。 负责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和产业化发展。	
7	负责市政系统安全生产和城镇燃气行业监督管理。统筹协调城镇燃气供应保障、经营秩序、服务质量、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	负责市政系统安全生产和城镇燃气行业监督管理。 负责统筹协调城镇燃气供应保障、经营秩序、服务质量、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 负责重要燃气供用气项目的设计审查和工程验收。 负责本市新建燃气工程的项目初审。 负责监督燃气设施建设项目验收工作。 参与燃气价格的制定和调整。 负责组织或参与燃气事故的调查处理。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事项	备注
8	负责监督市政基础设施年度养护维修计划的落实以及市财政下达维修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市政设施有偿使用管理和维护量核定；负责组织实施本市示范性、先导性、应急性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负责监督市政基础设施年度养护维修计划的落实以及市财政下达维修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	
		负责市政设施有偿使用管理和维护量核定。	
		负责组织实施本市示范性、先导性、应急性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参与市政道路、桥梁、隧道的前期研究、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审查工作。	
9	负责市管城市道路、桥隧、照明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养护、维修工作。	负责组织审核市管城市道路、桥隧及附属设施的年度养护、维修计划并监督实施。	
		负责组织、指导、考核城市道路、桥隧、照明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养护维修和品质提升。	
		参与城市道路照明桥梁、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并组织接管工作。	
		负责拟订市管市政道路的改造提升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负责市管城市道路批准挖掘后的修复质量验收工作。	
		负责拟订本市夜景照明实施计划，指导实施和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事项	备注
		运行工作。	
10	负责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负责建立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和监督指导机制；负责统筹指导、检查考核本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承担市城市管理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组织协调落实会议议定事项；承担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海洋渔业、文化市场（除旅游外）、节能监察等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p>负责统筹指导本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指导规范协管员队伍管理。</p> <p>负责监督检查执法人员风纪风貌和行为规范。</p> <p>负责监督和纠正执法人员不作为、乱作为现象。</p> <p>负责组织全市重大或专项综合行政执法活动等</p> <p>负责执法全流程的监督。</p> <p>负责定期收集、汇总、研判本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信息，并提出对策建议。</p> <p>负责统筹本市综合行政执法常态化考核考评工作，监督综合执法工作任务、目标落实情况。</p> <p>负责综合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制追究和纠正。</p> <p>负责建立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并组织实施。</p> <p>负责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双向告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p> <p>负责统筹指导、检查考核本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p> <p>负责相关部门移交、新闻媒体曝光、群众来信来访投诉等涉及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查处工作。</p> <p>协调指导执法联动、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的市容秩序执法保障和跨区域执法案件的查处工作。</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事项	备注
		承担市城市管理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组织协调落实会议议定事项。	
		承担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海洋渔业、文化市场（除旅游外）、节能监察等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1	负责数字化、智慧化城市管理平台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	负责数字化、智慧化城市管理平台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	
12	指导协调各区（含开发区）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	指导协调各区（含开发区）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城市管理工作。	
		指导协调各区（含开发区）开展城市管理和市政管理工作。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违法建筑的查处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p> <p>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资规部门</p> <p>住建部门</p>	<p>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考核全市违法建筑查处工作。</p> <p>负责违法建筑查处的具体工作,但以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名义执行,并应当加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分局行政执法专用章。</p> <p>负责协助认定违法建筑。</p> <p>负责协助核实违法建筑施工报建情况。</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2、《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p> <p>3、《海南省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p> <p>4、《海口市城乡规划条例》</p> <p>5、《海口市防控和处置违法建筑若干规定》</p> <p>6、《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p>	<p>某市民向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举报一处违法建筑,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到举报后,征求资规部门的认定意见并向住建部门核实施工报建情况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2	市政设施管理	市市政管理局	<p>负责市管城市道路、桥隧、照明等市政相关设施的改扩建和养护维修工作,参与新建市管城市道路、桥隧、照明</p>	<p>1、《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p> <p>2、《海口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p>	<p>某市民向街道办反映附近道路损坏严重,要求修复,街道办认为道路工程属于住建部门管理范</p>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等市政相关设施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技术方案审查。		畴，向住建部门反映，致久拖不决，该市民最终向市市政管理局反映，市市政管理局根据职责分工对该段道路进行养护维修。
		住建部门	负责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道路、桥梁、城市地下管廊、城市隧道）的新建工作。		
3	市容管理	市市政管理局	负责对市容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1、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	某城中村内一垃圾点脏乱差，附近居民向街道办事处反映情况，要求加强管理，街道办认为是环卫部门未及时清运垃圾造成，向环卫部门反映，致久拖不决，附近居民最终向市市政管理局反映情况，市市政管理局根据职责分工要求街道办事处和环卫部门最终解决了该问题。
		街道办事处	按照规划设置公共信息栏，满足公众发布信息需要，并负责日常管理；负责本辖区城市容貌的监督管理工作。		
4	户外设置物管理	市市政管理局	负责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对户外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某企业向市市政管理局申请大型户外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设置物的监督检查;对户外广告许可收费等工作。	《宪法》 2、《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	广告设施设置许可,市市政管理局接受申请后,在审批前向市规划局、市交警支队致函征求意见,交警支队和规划局对此无意见后才核发行政许可证。
	资规部门	对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申请设置提出意见。			
	交警部门	对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申请设置提出意见;对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举办商业、公益性宣传活动需要搭建临时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通行的提出意见。			
5	违法用地的查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违法用地的查处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考核全市违法用地查处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某市民向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举报一处违法用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到举报后,向土地部门核实违法用地批准情况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资规部门	负责协助核实违法用地批准情况。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 对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对象

各支队、各分局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2、监督检查内容

对行使行政执法事项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1) 综合行政执法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
- (2)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主体资格的合法性；
- (3) 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过错责任追究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4) 行政处罚统计、行政处罚备案等制度的落实情况；
- (5) 履行法定职责及对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
- (6) 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及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使用情况；
- (7) 执法行为的规范情况；
- (8) 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事项。

3、监督检查方式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4、监督检查措施

- (1) 开展行政执法检查；
- (2) 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资料；

(3) 对有关重点问题组织调查或者督促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处理；

(4) 其他依法需要采取的监督方式和措施。

5、监督检查程序

(1)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或者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各支队、各分局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2) 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3) 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4) 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根据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有关行使行政执法行为组织调查。行政执法行为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6、监督检查处理

(1) 责令限期改正

各支队、各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

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改正：

- ①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进行行政处罚的；
- ②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③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行政处分

对各支队、各分局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公务员法》、《行政处罚法》等规定作出行政处理意见，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行政许可事项受委托机关的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对象

接受市市政管理局委托行使行政许可职权的行政机关。

2、监督检查内容

对受委托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1）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是否超过委托范围、权限；
- （2）实施行政许可时是否在法定依据之外增设其他条件；
- （3）实施行政许可的工作人员是否符合要求；
- （4）是否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 （5）有无违反规定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
- （6）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是否合法；
- （7）是否擅自收费；

(8) 是否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9) 变更、延续、撤回、撤销和注销行政许可的行为是否合法；

(10) 是否履行对行政管理相对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职责；

(11) 建立和执行实施行政许可工作制度的情况；

(12) 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3、监督检查方式

(1) 听取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汇报；

(2) 对行政许可案卷进行评查，查阅行政许可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核查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

(3) 对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和工作人员进行考核、测评；

(4) 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定期检查和综合检查；

(5) 对受理的行政许可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调查处理；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和措施。

4、监督检查措施

发现受委托机关有违法情形的,应当根据情况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确认违法或者依法撤销的纠错措施,并可依法给予行政处份。

5、监督检查程序

市市政管理局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对

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

市市政管理局对委托的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或不当行为,并给予业务指导。

6、监督检查处理

(1) 撤销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市政管理局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撤销已经做出的相关行政许可。

①受委托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相关许可决定的;

②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作相关许可决定的;

③违反法定程序做出作出相关许可决定的;

④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核发作出等方面的相关许可决定的;

⑤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关许可决定的,应当予以撤销;

⑥依法可以撤销相关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2) 行政处分

对受托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公务员法》、《行政许可法》等规定进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对行政许可事项被许可人的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对象

被许可人

2、监督检查内容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监督检查方式

定期实地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等方式。

4、监督检查措施

(1) 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2)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3) 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

(4) 检查时，被许可人具有报送材料和如实提供材料的义务。行政机关为监督检查被许可人所实施的行为，如认为有必要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时，被许可人应当按照要求及时报送有关材料。如果行政机关认为现有材料不足以查明事实，需要被许可人提供有关材料的，被许可人就应当如实提供，不得隐瞒、推脱，更不能制造虚假材料。

5、监督检查程序

市市政管理局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市政管理局对被许可人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6、监督检查处理

发现被许可人未依法履行行政许可所设定义务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被许可人逾期未改正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四) 城市市政设施管理的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对象

市市政管理局委托或授权的养护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2、监督检查内容

对城市市政设施(如城市道路、桥隧、照明及其附属设施)等事项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 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的维修改造任务推进情况;

(2) 市政设施管理规范运行管理情况,及安全生产和安全运营情况;

(3) 市政设施应急保障和安全管理情况;

(4)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3、监督检查方式

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等方式。

4、监督检查措施

(1) 对市政设施管理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定期检查和综合检查;

(2) 对受理的市政设施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调查处理；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和措施。

5、监督检查程序

市市政管理局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市政管理局委托或授权的养护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市市政管理局进行监督检查时,及时发现和纠正市政设施管理中的违法或不当行为,并给予业务指导。

6、监督检查处理

对承担市、区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规定,未定期对城市市政设施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市政管理局监督、检查的,由市市政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 城市市容管理的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对象

城乡容貌责任区责任人等。

2、监督检查内容

对城市市容设施等事项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 本市城市容貌标准的实施情况;

(2)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3、监督检查方式

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等方式。

4、监督检查措施

(1) 对市容管理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定期检查和综合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2) 对受理的市容管理的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调查处理；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和措施。

5、监督检查程序

市市政管理局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城乡容貌责任人等的监督检查。

市市政管理局进行监督检查时，及时发现和纠正市容管理中的违法或不当行为，并给予业务指导。

6、监督检查处理

对城乡容貌责任区的责任人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对不履行责任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

(六) 城镇燃气经营、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对象

燃气经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燃气经营的行为。

2、监督检查内容

对城镇燃气经营、安全等事项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 燃气行业安全管理标准的实施情况；

(2) 燃气行业经营主体的合法性；

(3) 燃气管理规范运行管理情况，及安全生产和安全运营

情况；

(4) 燃气行业应急保障和安全管理情况；

(5)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3、监督检查方式

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等方式。

4、监督检查措施

(1) 对本市燃气管理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定期检查和综合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2) 对受理的燃气管理的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调查处理；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和措施。

5、监督检查程序

市市政管理局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市政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燃气经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市市政管理局进行监督检查时，及时发现和纠正燃气经营管理中的违法或不当行为，并给予业务指导。

6、监督检查处理

对燃气经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依法责令改正，并根据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七) 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的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对象

(1) 户外广告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2) 户外广告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业行为。

2、监督检查内容

对户外广告事项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 户外广告企业对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和标准执行情况；

(2) 户外大型广告设置行政许可和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3)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3、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书面报告、实地检查、定期检查、随机抽查、不定期抽查、专项检查、联合执法等。

4、监督检查措施

经户外广告受理主管部门审批同意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从开始设置到设置完成进行全程管理,主要是对许可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位置、文字、色彩、形式等进行监督检查。

对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及时发现并予以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5、监督检查程序

(1) 设置过程监管

户外广告必须经合法审批规范设置,设置过程监管指对户外广告设施自行政许可决定书生效之日起至广告设施设置完成前进行监督管理。根据户外广告审批许可内容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

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如发现该设施在设置过程中未按审批许可要求或未经审批设置,通过联系单抄送执法部门查处。

(2) 设置完成后监管

户外广告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设置,逾期视作许可作废。设置完成后由设置单位自行组织工程验收,单体面积超过三十平方米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在完成安全检测一周内向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市容主管部门提交户外广告设施施工监理报告或者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安全检测报告。设置人和验收单位对该广告设施负有安全责任。

自户外广告设施监理或检测报告后,主管部门依法对户外广告是否按照审批要求规范设置进行督查。

6、监督检查处理

(1) 户外广告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业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 户外广告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业管理行政行为违法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对象

各支队、各分局、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监督检查内容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

(2)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标准；

(3)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

(4) 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具体标准按《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及其他领域印发的自由裁量标准执行。

3、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书面报告、实地检查、定期检查、随机抽查、不定期抽查、专项检查、联合执法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4、监督检查措施

(1)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全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的标准制订工作，并对各支队、各分局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形

式、社会情形等变化及时对自由裁量权标准进行调整和完善；

(2) 各支队、各分局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单位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的规范和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形式、社会情形等变化及时上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建议调整和完善。

5、监督检查程序

(1) 每月对自由裁量异常案件理由进行复核；

(2) 对异常理由不充分的案件交各分局、各支队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确认；

(3) 每季将自由裁量异常案件纳入综合执法业务考核内容。

6、监督检查处理

各分局、各支队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违反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及其他领域自由裁量标准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依法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海口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	根据《海口市数字化城市协同管理实施方案》、《海口市数字化城市协同管理建设方案》行业标准《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管理部件和事件信息采集》（CJ/T422-2013）等，将数字城管覆盖范围内的城市管理内容委托给社会具有人力资源项目管理和服务能力或事业法人单位，按照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事件标准、巡查监管要求，并以划定的网格为基本工作区域进行定时、全面、公正、及时地监管和有效信息数据采集、准确传输以及核查、核实等，保证城市管理问题的及时、全面发现，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问题的快速处置。	数字化城管 指挥中心	
2	综合执法投诉热线	接受有关行政执法方面相关问题的咨询与投诉。	数字化城管 指挥中心	66760200 68663606 68510089 65895311 65224555
3	宣传教育	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市容、市政燃气安全行政执法等事项进行宣传教育。	市市政管理局	
4	城市容貌管理服务	确保市容整洁有序，创造整洁、美观的城市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市市政管理局	
5	燃气服务保障	坚持统筹规划，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燃气服务平稳运行，保质保量、规范服务、节能高效。	市市政管理局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6	市政设施管理服务	向社会公布城市排水设施维修和事故报告电话。	市市政管理局	